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4）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

同经营。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四）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

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和董事会秘书及时作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可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可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选定。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

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指定人员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